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與別府在香港成立合營企業

此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有關可能與別府在香港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富盛餐飲與獨立第三方別府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富盛餐飲及別府有意願成立合營企業於香港經營自營餐廳，主要以「金爸爸」商標供應馬來西亞菜式。雙方仍在談判及敲定合營企業之安排的條款。


富盛餐飲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或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與別府成立合營企業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交易之實際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別府」	指	別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所定義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富盛餐飲及別府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就有關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以達成開設「金爸爸」門店之諒解備忘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富盛餐飲」	指	富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商標」	指	 商標，已於香港註冊並由富盛餐飲持有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張堅庭先生